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监管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廉洁从业管理机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形成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2	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支持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3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服务资本市场,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建设忠诚、合规、创新、美美与共的一流证券公司,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4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代销金融产品; (九)股票期权做市; (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表述的要求修订。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修订。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订。
7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依据上级有关文件修订。
8	第五十六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十六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9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0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1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2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4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要求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6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督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推进公司依法治企进程;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经营风险的监督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推进公司依法治企进程;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7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8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规定,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相关合同规定,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19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附件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1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7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3/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电子邮箱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于晓宇

联系电话:0531-68889904

电子邮箱:ztsdb@zts.com.cn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自受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授权委托书所授权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吕祥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吕祥友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24)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3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的经营所需,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小担")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英博达在深小担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英博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79.43%	1,000.00	0.90%	840.00	2,90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107,233.84	34,375,554.90
总负债	30,268,996.92	26,763,591.81
净资产	7,838,236.92	7,611,963.09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43,836.22	11,559,167.31
利润总额	-2,654,881.66	-376,273.83
净利润	-2,343,506.86	-376,273.83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一):许敬宇

保证人(乙方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总金额: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借款用途:生产经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8,7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英博达与深小担签署的《借款合同》;

2、深小担与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GPU算力服务租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4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GPU算力服务租赁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次项目中标算力资源20台,其投标、中标及后续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编号:ZRUB-2023-05-24-09-E045;

3、项目名称:2023年度GPU算力服务租赁;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服务内容:提供GPU算力资源;

6、算力资源数量:20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让公司成功介入到垂直领域的算力服务租赁业务,若本次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高速发展,算力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立足边缘计算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积累及市场拓展,积极把握算力市场发展机遇,稳健开展算力服务租赁业务,持续完善公司数字生态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中标项目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合同履行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10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2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12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A	富国全球债券(QDII)人民币C	富国全球债券(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100050	后端 000163	019518 0071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